

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评定分离）

一、招标人名称：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项目名称：瑞安市塘下镇九龙社区 JL-7-03地块建设工程（全过程代建代销）

四、招标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3471001001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七、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八、开标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九、评标日期：2024年11月1日

十、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温州绿发置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汇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瑞安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坤番晴（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瑞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瑞安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工期	服务总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产权证办理完成共（102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90日历天起计施工工期，起计施工工期开始（84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自打第一根试桩起（270）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自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全部结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产权证办理。	服务总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产权证办理完成共（105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90日历天起计施工工期，起计施工工期开始（87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自打第一根试桩起（230）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自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全部结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产权证办理。	服务总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产权证办理完成共（960）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90日历天起计施工工期，起计施工工期开始（78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自打第一根试桩起（240）日历天内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自完成地下室顶板浇筑（地下室顶板允许因施工组织需要预留板洞）之日起（160）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工程全部结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产权证办理。
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投标报价（元）	177739526	181024262	179543055
企业资质及证书编号	牵头人：房地产开发贰级（浙开二0301-2022-2022-0540号） 成员方（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33924173） 成员方（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33053265）	牵头人：房地产开发贰级（沪房管开（外字）第0726号） 成员方（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33030211） 成员方（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D133053231）	牵头人：房地产开发贰级（浙开二0301-2010-2021-0006号） 成员方（设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151006399） 成员方（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33372593）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证书编号	陈明族，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G3300251392）	陈民，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G3300385516）	龚昕旻，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浙2332024202407585）
设计负责人，资质及证书编号	蔡海波，一级注册建筑师（20213303457）	邵利达，一级注册建筑师（20243304840）	余念，一级注册建筑师（20065100863）
施工负责人，资质及证书编号	廖代军，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浙2332016202308689）	佟文俊，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浙1332022202305597）	陈波，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浙2332017202302590）

十一、中标候选人或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项目负责人）	业绩项目名称	所示项目规模、指标
/	/	/	/

十二、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	/

十三、公示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自2024年11月_5_日始三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假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拒绝自行纠正或无法自行纠正的，可按《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4)明确的请求；(5)必要的证明材料。法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加盖公章；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投诉人本人签字。

投诉受理部门：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电话：0577-65879505。

十五、未中标的投标人名单：城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港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蓝城房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涌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瑞安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瑞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